**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**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和规范单位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，提高职工的安全素质，防范伤亡事故，减轻职业危害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严格执行国家、上级有关规定，适时组织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，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法规，及有关人员的劳动保护待遇，并监督实施情况。

**第三条** 单位所有职工应当接受安全培训，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，掌握安全操作技能，增强预防事故、控制职业危害和应急处理能力。

**第四条** 安全培训内容包括：

1.安全生产情况和安全基本知识；

2.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；

3.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，有关部门事故案例；

4.事故应急救援，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及防范措施等内容；

5.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。

**第五条** 员工在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，应当重新接受单位的安全培训。

**第六条** 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、档案记录管理工作由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。